

高安市市场建设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4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支出预算总表》

十一、《财政拨款预算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赣府发[1999]17号的文件精神，市场建设物业管理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经营管理市场资产，负责市场开发建设和改造维修；开展多种经营；制订和实施市场治安、消防、卫生等各项制度，搞好市场内的日常服务管理；提供服务设施，开展代储、代运、信息服务等；按规定收取市场摊位费、设施租赁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单位内设处室9个，包括：（内设办公室、财务股、基建股、督查股、物业股、城南集贸市场管理站、城北智慧市场管理站、瑞州集贸市场管理站、凤凰商城集贸市场管理站）

编制人数小计37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人数37人。实有人数小计49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37人，企业编制12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44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100人，遗属人数0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316001]高安市市场建设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500.00	403.80	96.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3.60	383.60	
30102	津贴补贴	4.60	4.60	
30106	伙食补助费	8.00	8.00	
30107	绩效工资	90.00	9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00	59.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50	35.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00	35.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0	15.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50	46.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00	9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20		84.20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3	咨询费	2.00		2.00
30204	手续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8.00		8.00
30206	电费	15.00		15.00
30207	邮电费	0.20		0.20
30208	取暖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26.00		26.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10.00
30229	福利费	5.00		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		1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0	20.20	
30302	退休费	20.00	2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0	0.20	
310	资本性支出	12.00		1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2.00
31006	大型修缮	10.00		10.00

预算08表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

[316001]高安市市场建设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收入 本年收入	支 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资本性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	对企业补助	债务利	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
**	**	**	**	1	2	3	2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预算09表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316001]高安市市场建设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收入 本年收入	支 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对企业	债务利	资本性	其他支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支出预算总表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下年
**	1	2
合计	500.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4.5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0	
住房保障支出	46.50	

财政拨款预算表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500.00	500.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4.50	394.5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0	59.00		
住房保障支出	46.50	46.5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高安市市场建设物业管理中心		
当年预算情况 (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5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	其他经费	0
支出预算合计	500		
其中: 基本支出	500	项目支出	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以城市智慧农贸市场管理为目标, 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为支撑, 完善智慧农贸市场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目标2、监测农贸市场内蔬菜类农药残留合格率100%。目标3、确保各市场的消防安全发生率为零, 做好消防安全的宣传率100%。目标4、保障市场内个体户的经营用水用电。保障单位的基本运行, 单位人员工资及福利正常发放率90%, 确保市场的改造和正常维护率95%。群众来信来电来访问题受理率100%。市场内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建立健全农贸市场管理长效工作机制, 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群众来信来电来访问题受理率	100%
		市场内消防安全宣传率	100%
		蔬菜类农药残留监测率	100%
		农贸市场综合管理服务完成率	100%
		创卫生城市完成率	≥98%
		单位职工工资及福利的发放率	≥90%
		农贸市场改造和维护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创卫生城市的达标率	≥98%
		市场内维修合格率	≥95%
		蔬菜类农药残留监测合格率	100%
		市场消防安全设施合格率	100%
		群众来信来电来访问题办结率	100%
	时效指标	应及处理的及时性	≥95%
		单位职工工资及福利的发放及时率	≥90%
		群众来信来电来访问题办结受理及时率	≥100%
		市场内消防安全宣传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的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100%
		市场内维修费用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场内个体户的总量	增加
		农贸市场改造的总量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个体户的经济收入	≥85%
	生态效益指标	菜蓝子工程保证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内垃圾日产日清	日产日清
农贸市场管理长效工作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营户及市民的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高安市市场建设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5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减250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高安市市场建设物业管理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5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50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5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5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83.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出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6.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5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383.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0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8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资本性支出1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万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万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5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5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94.5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6.5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5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50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83.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4.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2万元,资本性支出12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0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

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各级财政编制部门预算基础信息上报截止时间）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1辆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单位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2万元，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0万元，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0万元，主
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比上年减少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主要
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
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
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
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
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
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
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



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3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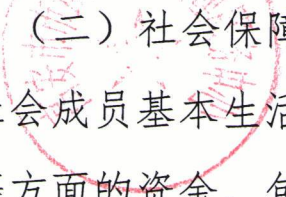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依据《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而设置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1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转、开展各项工作的费用。包括其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财政支出用于保障社会成员基本生活、促进就业以及推动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的资金，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三) 住房保障支出：指政府用于解决居民住房问题、改善居民居住条件、促进住房市场平稳发展的专项支出。包括公积金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



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